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琴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拟提名张丰先生、陈琴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2.1、审议通过《提名张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提名陈琴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